

长卫健发〔2025〕42号

##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 四次会议第056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姜绮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056”号“关于打造数字医疗创新高地，推动‘健康长宁’落地见效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2023年，长宁区卫健委立足实际、统筹谋划，制定并出台了《长宁区推进卫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重点部署建设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——数智基座。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数据标准规范，经过多轮标准比对和系统梳理，制定了长宁区卫生健康数智基座的数据标准（诊疗部分），涵盖45个标准数据集，1500余个数据元。同时结合长宁区公共

卫生信息化建设情况，同步制定了公共卫生数据标准，涵盖 38 个数据集，1800 余个数据元。上述数据已全部汇聚至数智基座平台，为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。

我区是市健康大平台试点单位。我委积极响应市专班会议精神，组建区属试点工作专班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组织保障。选派四名同志入驻市大平台专班组，全面参与试点任务实施。同时，建立专班工作定期调度机制，每两周组织召开一次专班推进会议，及时沟通试点工作进展与问题，确保试点任务按计划高质量落实。目前，长宁区 5 家试点医院同仁、天山中医等医疗机构已按照《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 1.1》上传至市平台前置库。

我区积极推进数字赋能，已建立区域影像中心、检验中心、远程超声诊断中心和远程心电中心，依托数智基座，推出了智慧应用——健康画像。该应用主要是利用医疗大模型技术，对患者的历史就医行为数据进行语义分析，提炼出与当前就诊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形成患者 AI 数字健康空间，包括患者曾经患有的重大疾病、慢性病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，如手术记录、住院记录等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。区属各医院医生在登录医生站选择病人后，系统会智能展示当前患者的数字健康信息呈现给医生，实现患者信息互联互通。系统支持按科室、患者健康状况等维度展示不同病史摘要信息，为医生提供个性化摘要，显著提升诊疗效率和质量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### （一）深化数据要素化应用，构建科研协作新生态

我委将以数智基座为支撑，在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，积极探索医疗数据要素化应用，充分释放数据价值。探索建设科研数据中心，针对特定疾病，开展医学数据的采集、治理、存储及深度分析，制定标准化脱敏专病数据集，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效样本筛选、指标提取及数据分析支持，助力医疗科研效率提升；推动产学研协同，探索与科研院所合作，整合生物库、基因库等资源，拓展科研平台功能，促进医疗数据在科研领域的深度应用与成果转化，赋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强化数据全流程质控，夯实共享应用基础

数智基座将全面对接各试点医院前置库，整合历史诊疗数据。同时，我委将重点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机制，健全质控体系，严格遵循准确性、完整性、逻辑性及及时性原则，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，优化数据管理流程。通过高质量数据支撑医疗决策科学化、服务效率提升，为区域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筑牢基础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提质增效。

### （三）深化跨领域协作，拓展数据资源整合边界

在区数据局支持下，我委将着力构建多部门协同机制，与教育、医保等部门深化协作，打破数据壁垒，推动跨领域业务协同。积极对接市卫健委、市疾控中心，申请接入计划免疫、死亡登记等核心业务数据，实现数据资源全域整合与高效利用，全面提升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管理能级。

感谢对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关于打造数字医疗创新高地，推动“健康长宁”落地见效的建议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联系人姓名：朱天夫

联系电话：22051207

联系地址：长宁区长宁路599号12楼

邮政编码：200050

## 附件：关于打造数字医疗创新高地，推动“健康长宁”落地见效的建议

**案由：**关于打造数字医疗创新高地，推动“健康长宁”落地见效的建议

**编号：**056

**提案人：**姜绮霞

**内容摘要：**近几年，大健康产业已成为经济转型的新引擎，数字医疗将是大健康产业的新动能，长宁已铺就医疗高质量发展快车道，具备发展数字医疗的产业基础。目前存在以下问题：数据共享存在障碍，院企合作存在困难。建议：1、构建完善数字医疗发展“底座”。建议加大资金投入，建设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；建立区域影像中心、病理中心、检验中心、远程超声诊断中心、远程心电中心、远程会诊中心；建立居民健康信息共享、管理和应用机制；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安全保护机制，推进人口健康信息服务。2、构建长宁数字医疗创新体系。大力支持数字医疗创新能力建设，依托科研院所，与区域内医疗机构形成协同创新网络，加强资源整合和数据交汇，统筹布局区域内医疗大数据等资源平台，建设泛血管病、肿瘤、老年病等临床医学数据中心。3、推进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。成立专职机构或专班，建立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；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；实现公共卫生、医疗服务、药品供应、健康管理等系统数据采集、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。同时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，加强互联网健康服务监管。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
---